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梅向福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向福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熊 晶

填 表 人 ： 熊 晶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409720502

电话:13409720502

传真:/

传真:/

邮编:438300

邮编:438300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四化岗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四化岗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概况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4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27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1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31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40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7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5	工况证明	
附件6	验收说明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粉煤灰110万吨、M32.5水泥13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粉煤灰110万吨、M32.5水泥13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一、相关法律及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4月29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二、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其他资料 （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 （2）2024年12月30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59号）； （3）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673692961P001P），有效期：2025年04月25日至2030年04月24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①球磨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②原料入仓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③混料排气筒（DA004）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④水泥成品入仓排气筒（DA005）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⑤转车机1#排气筒（DA006）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⑥转车机2#排气筒（DA007）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⑦包装1#排气筒（DA008）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⑧包装2#排气筒（DA009）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⑨包装3#排气筒（DA010）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3)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	--

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20mg/m ³ （47.4kg/h） 排气筒高度44m	球磨选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1	颗粒物	20mg/m ³	①5#水泥库原料入仓粉尘； ②水泥混料粉尘； ③6#水泥库成品入仓、散装粉尘； ④包装粉尘； ⑤包机输送粉尘。
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东、西、北侧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厂界南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取消现有的PC32.5和PO42.5水泥生产。项目依托现有的水泥磨粉系统，采用外购的粗粉煤灰磨粉生产细粉煤灰；外购1台混料机，采用粉煤灰、PO42.5水泥勾兑生产M32.5水泥。项目年产粉煤灰110万吨，M32.5水泥13万吨。

2024年12月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30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59号）。排污许可证：91421181673692961P001P，有效期：2025年04月25日至2030年04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4日对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的处理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四化岗，地理坐标为 114°53'43.26"E，31°8'9.71"N。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本次验收
粉煤灰	万吨/a	110	110
M32.5 水泥	万吨/a	13	13

表2-2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球磨机房	占地面积约6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采用粗粉煤灰粉磨生产细粉煤灰	占地面积约6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采用粗粉煤灰粉磨生产细粉煤灰	无变化
	包装车间	占地面积约17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主要用于水泥产品包装。	占地面积约17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主要用于水泥产品包装。	无变化
	包装装车机头及发运站台	占地面积约18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与包装车间相连。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发货。	占地面积约18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与包装车间相连。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发货。	无变化
	混料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5#库和6#库西侧，设置1台混料机。	位于厂区中部，5#库和6#库西侧，设置1台混料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4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4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无变化
	宿舍楼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1100m ² ，设置食堂。主要用于员工食宿。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1100m ² ，设置食堂。主要用于员工食宿。	无变化
	门卫室	位于厂区北侧，管理进出人员、车辆。	位于厂区北侧，管理进出人员、车辆。	无变化
	地磅	位于厂区北侧，进出车辆过磅。	位于厂区北侧，进出车辆过磅。	无变化
	配电房	位于厂区西侧，控制全厂供配电。	位于厂区西侧，控制全厂供配电。	无变化
	空压机房	位于厂区西侧，配电房旁，为厂区生产提供空气动力。	位于厂区西侧，配电房旁，为厂区生产提供空气动力。	无变化
	中控楼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化验室，对出厂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化验室，对出厂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	无变化
储运工程	1#原料库	容积5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容积5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无变化
	2#原料库	容积5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容积5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无变化
	3#原料库	容积21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容积21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无变化
	4#原料库	容积21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容积21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无变化
	1#库	容积20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容积20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无变化
	2#库	容积20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容积20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无变化
	3#库	容积7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容积7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无变化
	4#库	容积7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容积7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无变化
	5#库	容积1400t，用于贮存PO42.5水泥原料。	容积1400t，用于贮存PO42.5水泥原料。	无变化
	6#库	容积1400t，用于贮存M32.5水泥成品。	容积1400t，用于贮存M32.5水泥成品。	无变化
	粉煤灰库	容积20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容积200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无变化
	新增粉煤灰库1（粗粉煤灰库）	容积2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容积200t，用于贮存粉煤灰原料。	无变化
	新增粉煤灰库2（二级粉煤灰库）	容积2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容积200t，用于贮存粉煤灰成品。	无变化
	原料堆场1	占地面积1300m ² ，用于贮存石膏。	原料堆场1、原料堆场2连通，用于贮存石膏，占地面积2060m ² 。	无变化
	原料堆场2	占地面积760m ² ，用于贮存石膏。		
公用	库房	用于贮存维修配件、工具等。	用于贮存维修配件、工具等。	无变化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工程	排水	①增加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①建设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生活废水处理后由厂区洒水改为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厂区： ①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全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装卸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③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皮带、管道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④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6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M32.5水泥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斗提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	厂区： ①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全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装卸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③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皮带、管道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④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4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M32.5水泥生产线： ①5#水泥库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水泥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6#水泥库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3台包装机包装粉尘分别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	①排气筒高度变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②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本次验收建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⑤包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后有组织排放； ⑤3台包机输送皮带包机输送粉尘经“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根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	
	废水处理	①增加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①建设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生活废水处理后由厂区洒水改为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噪声	原有设备依托已建措施。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原有设备依托已建措施。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建设1间1700m ² 一般固废间，2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分别为30m ² 和10m ² 。 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垃圾桶、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贮存。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报废零部件、废滤袋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固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检验废液、废试剂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建设固废间3个： ①废滤袋库（TS003），占地面积11m ² ，贮存废滤袋； ②废包装袋库（TS004），占地面积11m ² ，贮存废包装袋； ③废铁库（TS005），占地面积18m ² ，贮存报废零部件。 （2）建设危废间2个：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1（TS001），占地面积30m ² ，贮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油漆桶；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2（TS002），占地面积10m ² ，贮存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包装。 （3）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时回用于生产，不暂存。 （4）沉淀污泥交环卫清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5）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包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固废间3个分别贮存废滤袋、废包装袋、报废零部件； ②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时回用于生产，不暂存，故固废间占地面积减小； ③补充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 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由作为危废处置改为环卫部门清运。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	---------------	-------------	------

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球磨机	1	上海新建机器厂	球磨	球磨机	1	球磨	无变化
2	选粉机	1	O-SEPAN250	选粉	选粉机	1	选粉	无变化
3	立式水泥磨	1	磨盘直径1.8m	已停用	立式水泥磨	1	已停用	无变化
4	混料机	1	50~150t/h	水泥勾兑混料	混料机	1	水泥勾兑混料	无变化
5	散装机	4	/	粉煤灰和水泥散装	散装机	4	粉煤灰和水泥散装	无变化
6	包装机	4	1台BHYW（ZN）-8型； 3台6RS-FE型	水泥包装	包装机	3	水泥包装，包装机停用1台	停用设备未纳入排污许可
7	装车机头	8	/	产品出货	装车机头	8	产品出货	无变化
8	斗式提升机	8	/	物料提升	斗式提升机	8	物料提升	无变化
9	原料卸料坑	2	400t/h	熟料卸料，已停用	原料卸料坑	2	熟料卸料，已停用	无变化
10	风机	38	/	卸料坑两台，中转楼一台停用	风机	34	卸料坑2台、中转楼1台、包机1台停用，在用34台	停用除尘器未纳入排污许可
11	1#原料库	1	储量：5000t	粉煤灰原料仓	1#原料库	1	储量：5000t	无变化
12	2#原料库	1			2#原料库	1		
13	3#原料库	1	储量：2100t		3#原料库	1	储量：2100t	无变化
14	4#原料库	1			4#原料库	1		
15	粉煤灰库	1	储量：20000t		粉煤灰库	1	储量：20000t	无变化
16	新增粉煤灰库1	1	储量：200t		新增粉煤灰库1	1	储量：200t	无变化
17	新增粉煤灰库2	1		新增粉煤灰库2	1			
18	1#库	1	储量：20000t	粉煤灰成品仓	1#库	1	储量：20000t	无变化
19	2#库	1			2#库	1		
20	3#库	1	储量：7000t		3#库	1	储量：2100t	储量减少
21	4#库	1			4#库	1		
22	5#库	1	储量：1400t	PO42.5水泥原料仓	5#库	1	储量：1400t	无变化
23	6#库	1	储量：1400t	M32.5水泥成品仓	6#库	1	储量：2100t	储量增大
24	初期雨水池	1	容积：180m³ 规格：12m（长）×3m（宽）×5m（深）	初期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池	1	容积：180m³ 规格：12m（长）×3m（宽）×5m（深）	无变化
25	循环水池	1	容积：240m³ 规格：12m（长）	冷却水循环	循环水池	1	容积：240m³ 规格：12m	无变化

			×8m(宽)×2.5m (深)				(长)×8m (宽)×2.5m (深)	
26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规模: 30t/d 工艺: 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池	生活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规模: 30t/d 工艺: 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池	无变化
27	洗车槽	1	容积: 10m ³ 规格: 5m(长)×2m(宽)×1m(深)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	洗车槽	1	3m ³	池体减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变化情况
1	粉煤灰	108.85万t/a	108.85万t/a	筒仓	无变化
2	石膏	5.7万t/a	5.7万t/a	石膏堆场	无变化
3	PO42.5	8.45万t/a	8.45万t/a	筒仓	无变化
4	水	4048.2t	4548.2t	/	绿化用水量增加
5	电	500万kW·h	500万kW·h	/	无变化

4.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30人,10在厂区住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750m³/a, 损耗150m³/a, 600m³/a办公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 不外排。

②食堂用水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 30人在厂区用餐, 每天提供三餐。食堂用水量为675m³/a, 损耗135m³/a, 540m³/a食堂废水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 不外排。

(2) 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为延长球磨机使用寿命需要对机器冷却降温。球磨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项目设置一座240m³的循环水池,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作用, 需要定期补水。球磨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平均为365m³/a, 循环水量为43800m³/a。

(3) 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洒水量约为3650m³/a, 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其中1500m³/a用水来自初期雨水,

则新鲜水用量为2150m³/a。

(4) 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车辆冲洗主要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冲洗车辆用水量约2482m³/a，损耗248.2m³/a，循环用量2233.8m³/a。

(5) 绿化用水

一年绿化作业150d，绿化年用水量约为1500m³/a，绿化用水全部损耗，其中1140m³/a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则新鲜水用量为360m³/a。

项目年给排水情况见下表，项目年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2-5 项目最大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用水单元		新鲜用水	损耗	循环使用	进入污水处理站	备注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750	150	/	600	/
	食堂用水	675	135	/	540	/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365	365	43800	/	/
	洒水抑尘用水	2150	3650	/	/	1500m³/a用水来自初期雨水，则新鲜水用量为2150m³/a
	车辆冲洗用水	248.2	248.2	2233.8	/	/
	绿化用水	360	1500	/	/	其中1140m³/a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则新鲜水用量为360m³/a
合计		4548.2	6048.2	46033.8	11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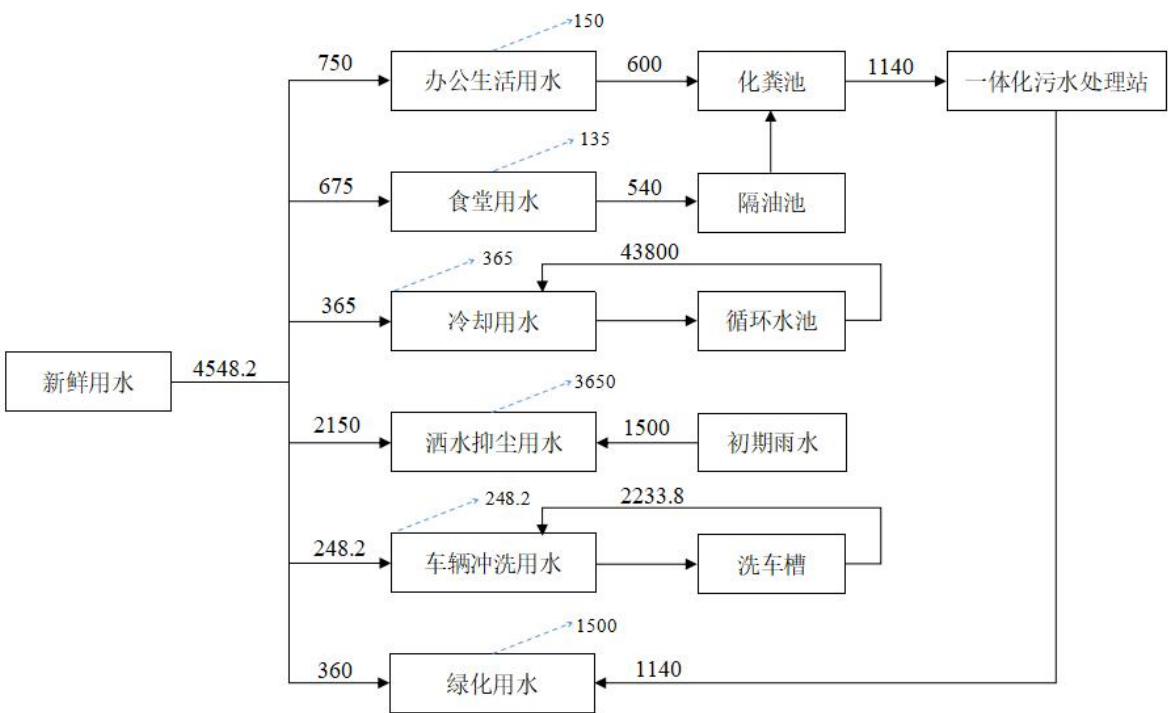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30人，10在厂区住宿。项目厂区设有食堂，30人在厂区用餐，每天提供三餐。项目年运营365天，3班次/d，8h/班次。项目采用轮体制，平均每人年工作300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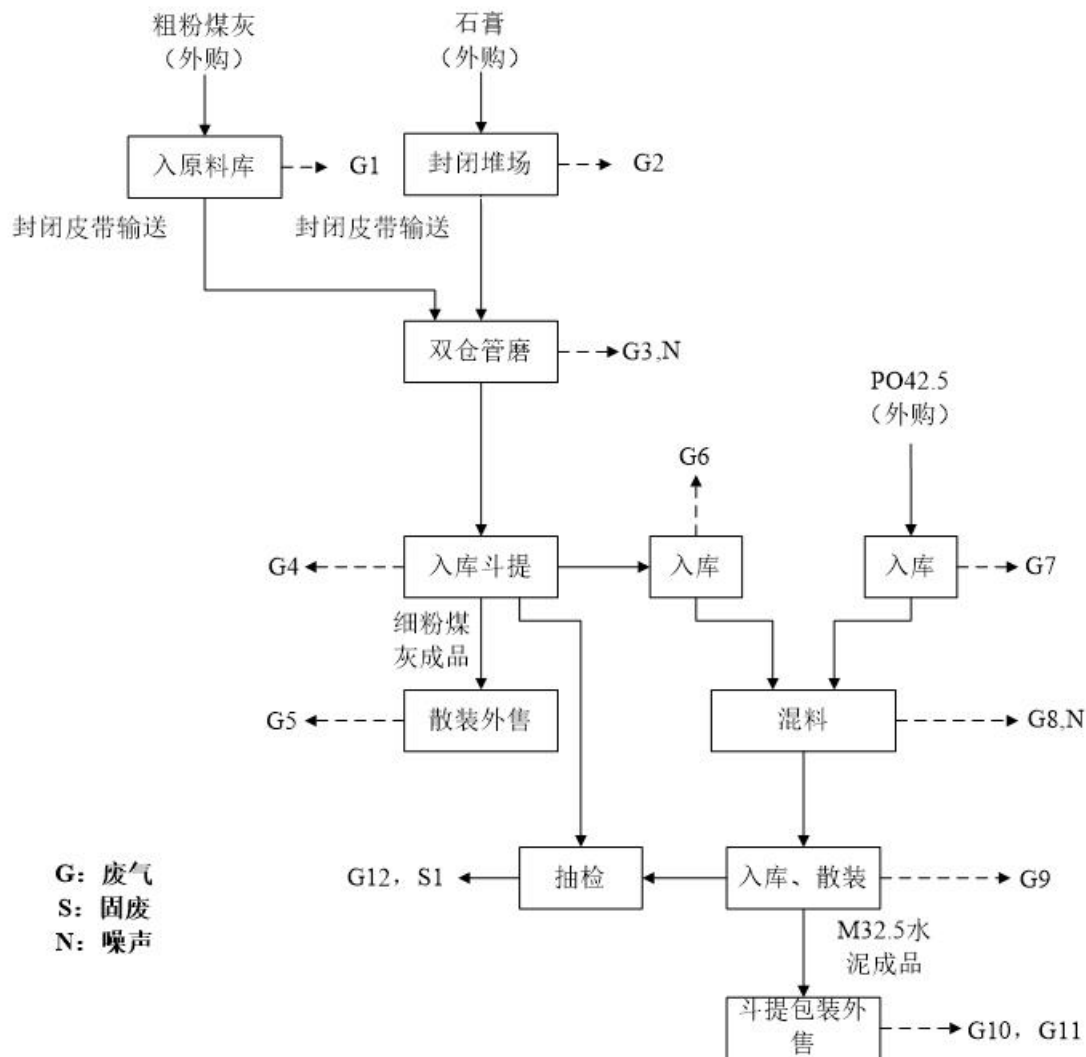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粉煤灰生产

原料入库：项目外购粗粉煤灰（主要来源于大别山电厂）通过粉煤灰罐车运输至厂区，并泵入粉煤灰原料库内。此工段主要产生入库粉尘G1。

项目外购的石膏运输至厂区封闭堆场内贮存，根据生产需求输送至双仓管磨机。此工段主要产生堆场粉尘G2，入库粉尘G3。

双仓管磨：项目粗粉煤灰采用封闭管道输送，石膏通过封闭皮带输送。原料输送至双

仓管磨机进行球磨选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粗粉煤灰和石膏配比为95:5，输送皮带采用铁皮封闭。此工段主要产生球磨选粉粉尘G4和噪声N。

入库斗提：经过粉磨后的粉煤灰经提升机提升至储存筒仓内储存。此工段主要产生入库粉尘G5。

抽检：项目按批次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气G13和检验废液S1。

散装外售：仓底设罐车衡，采用气力卸料系统输送至罐车内外运。此工段主要产生筒仓粉尘G6。

(2) M32.5水泥生产

项目M32.5水泥采用外购的PO42.5水泥和自产的粉煤灰勾兑生产。

原料入库：项目自产的粉煤灰除110万吨外售外，其它部分泵入原料仓内备用。此工段主要产生入库粉尘G7。

项目外购的PO42.5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运输至厂区，并泵入水泥原料库内。此工段主要产生入库粉尘G8。

混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细粉煤灰和PO42.5采用电脑计量通过封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机内，细粉煤灰和PO42.5配比为35%：65%。此工段主要产生混料粉尘G9和噪声N。

入库散装：混合均匀后的即为M32.5水泥成品，经提升机提升至储存筒仓内储存，并通过散装机散装外售。此工段主要产生入库、散装粉尘G10。

抽检：项目按批次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气G13和检验废液S1。

斗提包装外售：根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为袋装产品。经斗提机提升至包装机包装外售。此工段主要产生斗提粉尘G11和包装粉尘G12。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运营期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厂区绿化，不外排	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
	车辆冲洗水	SS	/	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SS	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厂区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不外排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产品包装		
		设备维修		
		废气治理		直接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污水治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	检验	不外排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废物		废试剂包装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废油漆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不外排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不外排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昼夜噪声	/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全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皮带、管道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物料输送较多，除尘设施较多，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汇总参考排污许可证统计如下：

表2-7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生产线	生产设施内部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类型
							设施内部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粉煤灰生产	MF0001	1#原料库	贮存粉煤灰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2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02	2#原料库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3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03	3#原料库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4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04	4#原料库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5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05	粉煤灰库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8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06	粉煤灰中间仓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7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07	转子称	/	下料废气	颗粒物							
	MF0008	新增粉煤灰库1（粗粉煤灰库）	配备无动力除尘	/	/	/	/	/	/	/	/	/
	MF0010	531-WF1输送皮带	原料库至球磨机输送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6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11	531-WF2输送皮带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7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12	531-WF3输送皮带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33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13	531-WF4输送皮带										
	MF0014	531-WF5输送皮带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8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15	531-WF8输送皮带										
	MF0016	531-BC1输送皮带										
	MF0017	入磨短斜槽	石膏堆场至球磨机输送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33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18	531-WF6输送皮带										
	MF0019	531-WF7输送皮带										
	MF0020	531-WF9输送皮带										

	MF0021	石膏1#皮带		/	/	/	/	/	/	/	/	/
	MF0022	石膏2#皮带		/	/	/	/	/	/	/	/	/
	MF0023	石膏3#皮带		/	/	/	/	/	/	/	/	/
	MF0024	541-BC1输送皮带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8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25	粉煤灰斗提	粉煤灰库至粉煤灰中间仓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7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26	斜槽	粗粉煤灰库、粉煤灰中间仓均通过该斜槽进入球磨机									
	MF0027	粉煤灰入磨斗提	/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DA001	球磨机废气排气筒	44m	一般排放口
	MF0028	561-BM1球磨机	/	球磨废气								
	MF0029	561-BE1斗提	出磨斗提	输送废气								
	MF0030	561-AS1斜槽	进选粉机									
	MF0031	561-AS2斜槽										
	MF0032	561-SR1选粉机	/	选粉废气								
	MF0033	561-AS3斜槽	回磨斜槽	输送废气								
	MF0034	591-ASA斜槽	至591-ASC斜槽									
	MF0035	591-ASB斜槽										
	MF0036	591-ASC斜槽	至入库斗提									
	MF0037	591-BE1斗提	入库斗提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2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38	591-AS3斜槽	进1号库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9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39	591-AS2斜槽	进2号库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0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40	1#成品库	粉煤灰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9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41	2#成品库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0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42	611-BE1斗提	1#库出库斜槽进591-AS1斜槽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3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43	612-BE1斗提	2#库出库斜槽进 591-AS1斜槽及 二级粉煤灰库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4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44	二级粉煤灰库	二级粉煤灰散装 库，成品库旁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34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45	二级粉煤灰库散 装机	/	下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MF0046	591-AS1斜槽	1、2号出库经 591-AS1斜槽入 3、4号库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1	布袋除尘器	/	/	/	/
							TA012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47	3#成品库	/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1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48	3#成品库散装机	/	出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5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49	4#成品库	/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2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50	粉煤灰转子称	/	下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9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51	4#库散装机	/	出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6	布袋除尘器	/	/	/	/
M32.5水 泥生产	MF0052	5#成品库	高品号水泥： PO42.5水泥库	贮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3	布袋除尘器	DA002	5#水泥库排 气筒	30m	一般排放 口
	MF0053	水泥转子称	120m3/h	下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9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54	5#库散装机	进水勾兑斜槽	出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7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55	4号库底勾兑斜槽	进水泥混料机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9	布袋除尘器	/	/	/	/
	MF0056	5号库底勾兑斜槽	进水泥混料机									
	MF0057	水泥混料系统	/	混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30	布袋除尘器	DA003	混料排气筒	12m	一般排放 口
	MF0058	2#装包斗提	/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1	布袋除尘器	DA009	3#包装机排 气筒	22m	一般排放 口
						无组织	TA026	布袋除尘器	/	/		/
	MF0059	入6#库斜槽	/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4	布袋除尘器	DA004	6#水泥库排 气筒	30m	一般排放 口
	MF0060	6#成品库	M32.5水泥库	贮存废气	颗粒物							
	MF0061	6#库散装机	/	下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8	布袋除尘器	/	/		/

	MF0062	库底装包1#斜槽	进装包斗提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5	布袋除尘器	/	/		/
	MF0063	库底装包2#斜槽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26	布袋除尘器	/	/		/
	MF0064	61A-ASA斜槽	入1#2#机斜槽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9	布袋除尘器	DA007	1#包装机排气筒	22m	一般排放口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0	布袋除尘器	DA008	2#包装机排气筒	22m	一般排放口
	MF0065	61B-ASB斜槽	入3#机斜槽	输送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1	布袋除尘器	DA009	3#包装机排气筒	22m	一般排放口
	MF0066	1#包装机	/	装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9	布袋除尘器	DA007	1#包装机排气筒	22m	一般排放口
	MF0067	2#包装机	/	装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0	布袋除尘器	DA008	2#包装机排气筒	22m	一般排放口
	MF0068	3#包装机	/	装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1	布袋除尘器	DA009	3#包装机排气筒	22m	一般排放口
	MF0069	1#清包机	清包机	清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9	布袋除尘器	DA007	1#包装机排气筒	22m	一般排放口
	MF0070	2#清包机		清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0	布袋除尘器	DA008	2#包装机排气筒	22m	一般排放口
	MF0071	3#清包机		清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1	布袋除尘器	DA009	3#包装机排气筒	22m	一般排放口
	MF0072	1#包机输送皮带	输送到车辆	装车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31	布袋除尘器	DA005	装车机头1#排气筒	15m	一般排放口
	MF0073	2#包机输送皮带		装车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32	布袋除尘器	DA006	装车机头2#排气筒	15m	一般排放口
	MF0074	3#包机输送皮带										
备注：带动力除尘设施34台。												

项目变动情况：

仅针对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厂区： ①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全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装卸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③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皮带、管道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④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6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M32.5水泥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厂区： ①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全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装卸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③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皮带、管道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④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4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M32.5水泥生产线： ①5#水泥库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水泥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6#水泥库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3台包装机包装粉尘分别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⑤3台包装机输送皮带包装机输送粉尘经“2套覆膜袋式	①排气筒高度变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②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本次验收建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④斗提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⑤包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	
	废水处理	①增加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①建设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生活废水处理后由厂区洒水改为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固废	建设1间1700m²一般固废间，2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分别为30m²和10m²。 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垃圾桶、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贮存。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报废零部件、废滤袋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固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检验废液、废试剂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建设固废间 3 个： ①废滤袋库（TS003），占地面积 11m²，贮存废滤袋； ②废包装袋库（TS004），占地面积 11m²，贮存废包装袋； ③废铁库（TS005），占地面积 18m²，贮存报废零部件。 （2）建设危废间 2 个：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1（TS001），占地面积 30m²，贮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油漆桶；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 2（TS002），占地面积 10m²，贮存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包装。 （3）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时回用于生产，不暂存。 （4）沉淀污泥交环卫清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5）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包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固废间3个分别贮存废滤袋、废包装袋、报废零部件； ②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时回用于生产，不暂存，故固废间占地面积减小； ③补充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 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由作为危废处置改为环卫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勘查核实，对以上变更进行如下说明。

表2-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分析	结论
1	排气筒高度变化	粉煤灰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6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M32.5水泥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包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⑤斗提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粉煤灰生产线：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4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M32.5水泥生产线： ①5#水泥库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水泥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6#水泥库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3台包装机包装粉尘分别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⑤3 台包装机输送皮带包装机输送粉尘经“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0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①环评要求球磨机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为36m，实际为44m，排气筒高度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②环评要求5#水泥库排气筒（DA002）高度为34m，实际为30m，该排气为一般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③环评要求混料排气筒（DA003）高度为15m，实际为12m，该排气为一般排放口，位于5#成品库、6#成品库底，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4.3.3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故DA003混料排气筒高度12m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④环评要求6#水泥库排气筒（DA004）高度为15m，实际为30m，排气筒高度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化
2	生活废水处理后由厂区洒水改为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	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	不属于重大变化

				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废水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3	设置固废间3个，固废间占地面积减小	建设1间1700m ² 一般固废间。	（1）建设固废间3个： ①废滤袋库（TS003），占地面积11m²，贮存废滤袋； ②废包装袋库（TS004），占地面积11m²，贮存废包装袋； ③废铁库（TS005），占地面积18m²，贮存报废零部件。 （2）除尘灰、沉降粉尘及时回用于生产，不暂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仓顶除尘器、输送设备上的除尘器，除尘灰会自动落仓，全厂仅少数除尘器需要人工清理除尘器，除尘灰、沉降粉尘无需在厂区内贮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库、废包装袋库、废铁库能够满足废滤袋、废包装袋、报废零部件日常贮存需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4	补充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	/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化

				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交由危废单位处置，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5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由作为危废处置改为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综合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厂区

- ①堆场粉尘采取堆场全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②装卸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 ③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皮带、管道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④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 粉煤灰生产线

- ①原料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球磨选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44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③成品入仓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④散装粉尘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M32.5水泥生产线

- ①5#水泥库原料入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②水泥混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③6#水泥库成品入仓、散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④3台包装机包装粉尘分别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⑤3台包机输送皮带包机输送粉尘经“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根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食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

2.废水

- ①建设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3.噪声

原有设备依托已建措施。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滤袋（SW59 900-009-S59）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②废包装袋（SW17 900-003-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③报废零部件（SW17 900-001-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④除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 ⑤沉降粉尘（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 ⑥沉淀污泥（SW07 900-099-S07）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②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③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④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⑤废试剂包装（HW49 900-047-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袋	固态	SW59	900-009-S59	废滤袋库	1.2	0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包装袋	固态	SW17	900-003-S17	废包装袋库	0.8	0	
3		报废零部件	固态	SW17	900-001-S17	废铁库	2.5	0	
4		除尘灰	固态	SW59	900-099-S59	/	17980.512	0	回用于生产
5		沉降粉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	2.044	0	
6		沉淀污泥	半固态	SW07	900-099-S07	/	9.74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体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0.2	0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8		废矿物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2	0	
9		废油漆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0	
10		实验室废液	液态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0.25	0	
11		废试剂包装	固态	HW49	900-047-49		0.05	0	
12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垃圾桶	0.02	0	豁免类，环卫处理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垃圾桶	5.47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报告总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59号 关于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现有工程为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因产品转型需要，拟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取消PC32.5和PO42.5水泥生产，利用现有厂房及粉磨设备，外购粗粉煤灰磨制为细粉煤灰；新增1台混料机，以粉煤灰、外购PO42.5水泥，采用混合、分装工序生产M32.5水泥。技改完成后，年产粉煤灰110万吨，M32.5水泥13万吨。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12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输车辆出厂经洗车槽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煤灰生产过程中原料及成品入仓、散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球磨选粉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36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生产过程中原料入仓、成品入仓、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原材料堆放于封闭式堆场，物料采用皮带管道密闭输送，厂区路面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出厂冲洗，配套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及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废滤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检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1）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措施。
- （6）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5-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mg/m ³ ）	判定标准（mg/m ³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 ³ ）	ND（1.0）	20	≤2.0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不超过对应限值的10%。

表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5 月 20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5 月 2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有组织废气	DA007 1#包装机排气筒（Q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8 2#包装机排气筒（Q5#）	颗粒物	
	DA009 3#包装机排气筒（Q6#）	颗粒物	
	DA005 装车机头 1#排气筒（Q7#）	颗粒物	
	DA006 装车机头 2#排气筒（Q8#）	颗粒物	
	DA002 5#水泥库排气筒（Q9#）	颗粒物	
	DA004 6#水泥库排气筒（Q10#）	颗粒物	
	DA001 球磨机废气排气筒（Q11#）	颗粒物	
	DA003 混料排气筒（Q12#）	颗粒物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4日由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7-1 M32.5水泥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5 月 20 日	M32.5 水泥	13 万吨/a	270吨	75.81%
2025 年 5 月 21 日	M32.5 水泥	13 万吨/a	274吨	76.93%
2025 年 5 月 23 日	M32.5 水泥	13 万吨/a	278吨	78.05%
2025 年 5 月 24 日	M32.5 水泥	13 万吨/a	273吨	76.65%
M32.5水泥平均负荷：				76.86%
表7-2 粉煤灰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5 月 23 日	粉煤灰	110 万吨/a	2291吨	76.02%
2025 年 5 月 24 日	粉煤灰	110 万吨/a	2283吨	75.75%
粉煤灰平均负荷：				75.89%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0日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DA007 1# 包装机排 气筒（Q4#） （H=22m）	测点烟温（℃）		33.0	33.9	34.8	--	31.5	32.4	33.3	--	--	--
	含湿量（%）		3.9	3.8	3.8	--	3.8	3.8	3.8	--	--	--
	烟气流速（m/s）		14.8	14.9	14.6	--	15.0	15.1	14.7	--	--	--
	标况风量（m³/h）		22679	22761	22235	--	23136	23213	2251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6	2.0	1.9	1.8	2.2	2.1	2.5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	0.046	0.042	--	0.051	0.049	0.056	--	--	--
DA008 2# 包装机排 气筒（Q5#） （H=22m）	测点烟温（℃）		32.4	32.6	33.1	--	30.6	31.2	31.5	--	--	--
	含湿量（%）		3.8	3.7	3.8	--	3.8	3.7	3.7	--	--	--
	烟气流速（m/s）		14.1	13.8	13.1	--	13.9	13.7	13.7	--	--	--
	标况风量（m³/h）		21640	21172	20025	--	21509	21163	2114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8	2.7	1.7	2.1	1.4	1.6	2.3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	0.057	0.034	--	0.030	0.034	0.049	--	--	--
DA009 3# 包装机排 气筒（Q6#） （H=22m）	测点烟温（℃）		34.3	33.5	34.9	--	33.1	35.2	34.1	--	--	--
	含湿量（%）		3.7	3.7	3.8	--	3.7	3.6	3.7	--	--	--
	烟气流速（m/s）		13.0	13.5	13.4	--	13.1	12.8	12.7	--	--	--
	标况风量（m³/h）		19882	20682	20411	--	20144	19574	1945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4.5	3.9	3.6	4.2	5.0	4.8	4.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8	0.093	0.080	--	0.085	0.098	0.093	--	--	--
DA005 装 车机头1# 排气筒 （Q7#） （H=15m）	测点烟温（℃）		43.6	43.2	40.2	--	42.5	43.5	41.5	--	--	--
	含湿量（%）		3.8	3.8	3.8	--	3.7	3.7	3.8	--	--	--
	烟气流速（m/s）		5.5	6.0	6.1	--	5.6	5.6	6.5	--	--	--
	标况风量（m³/h）		7148	7809	8017	--	7334	7308	852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	3.6	3.9	3.8	4.4	3.8	4.3	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8	0.093	0.080	--	0.085	0.098	0.093	--	--	--

	物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8	0.031	--	0.032	0.028	0.037	--	--	--
DA006 装车机头2# 排气筒 （Q8#） （H=15m）	测点烟温（℃）		41.3	41.8	42.1		43.1	42.8	42.6	--	--	--
	含湿量（%）		3.8	3.8	3.8	--	3.8	3.9	3.8	--	--	--
	烟气流速（m/s）		26.4	25.9	25.8	--	24.8	25.0	24.2	--	--	--
	标况风量（m³/h）		34531	33813	33637	--	32374	32607	3159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1.5	2.2	1.9	1.6	2.1	2.0	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9	0.051	0.074	--	0.052	0.068	0.063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2日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DA002 5# 水泥库排 气筒（Q9#） （H=30m）	测点烟温（℃）		26.9	27.4	27.5	--	16.4	17.5	18.1	--	--
含湿量（%）		3.7	3.7	3.7	--	3.8	3.8	3.8	--	--	--	
烟气流速（m/s）		13.9	15.1	15.9	--	15.8	15.8	17.2	--	--	--	
标况风量（m³/h）		5341	5788	6087	--	6289	6259	683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8	2.5	2.7	2.3	2.9	2.3	2.0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6	0.014	0.016	--	0.018	0.014	0.014	--	--	--
DA004 6# 水泥库排 气筒 （Q10#） （H=30m）	测点烟温（℃）		27.0	28.1	29.6	--	29.9	30.2	31.1	--	--	--
	含湿量（%）		3.8	3.7	3.8	--	3.8	3.9	3.8	--	--	--
	烟气流速（m/s）		7.8	8.1	7.7	--	8.5	8.3	8.0	--	--	--
	标况风量（m³/h）		2996	3100	2924	--	3231	3166	30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4	2.7	2.9	3.0	2.5	2.3	2.7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084	0.0085	--	0.0081	0.0073	0.0082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3日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4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DA001球磨 机废气排 气筒 （Q11#）	测点烟温（℃）		56.1	55.8	57.8	--	56.1	58.8	59.5	--	--
含湿量（%）		3.6	3.6	3.5	--	3.7	3.7	3.6	--	--	--	
烟气流速（m/s）		12.4	12.0	12.2	--	12.4	12.2	12.2	--	--	--	
标况风量（m³/h）		90197	87354	88323	--	90583	88353	88225	--	--	--	

(H=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2	2.4	2.6	2.7	2.9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	0.23	0.19	0.21	0.24	0.24	0.26	0.25	47.4	达标
DA003混料 排气筒 (Q12#) (H=12)	测点烟温 (°C)		22.3	23.6	24.4	--	26.6	27.1	30.0	--	--	--
	含湿量 (%)		3.7	3.7	3.7	--	3.7	3.7	3.8	--	--	--
	烟气流速 (m/s)		23.7	23.0	24.5	--	24.6	24.5	22.5	--	--	--
	标况风量 (m ³ /h)		2837	2741	2912	--	2916	2899	263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7	13.5	14.4	12.0	12.4	14.2	1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0	0.039	--	0.035	0.036	0.037	--	--	--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球磨选粉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47.4kg/h；原料入仓排气筒（DA002）、混料排气筒（DA003）、水泥成品入仓排气筒（DA004）、转车机1#排气筒（DA005）、转车机2#排气筒（DA006）、包装1#排气筒（DA007）、包装2#排气筒（DA008）、包装3#排气筒（DA009）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参照值	监控值	结果值				
厂界上 风向 1# (Q1#)	05 月 20 日	第 1 次	0.191	--	--	31.8	100.5	2.2	南
		第 2 次	0.199	--	--	32.6	100.5	2.2	
		第 3 次	0.207	--	--	30.6	100.6	2.3	
	05 月 21 日	第 1 次	0.214	--	--	32.3	100.5	2.2	
		第 2 次	0.202	--	--	33.4	100.3	2.1	
		第 3 次	0.213	--	--	34.2	100.1	2.1	
厂界下	05 月 20 日	第 1 次	--	0.306	0.115	31.8	100.5	2.2	南

风向 2# (Q2#)		第 2 次	--	0.310	0.111	32.6	100.5	2.2	
		第 3 次	--	0.297	0.090	30.6	100.6	2.3	
	05 月 21 日	第 1 次	--	0.310	0.096	32.3	100.5	2.2	
		第 2 次	--	0.297	0.095	33.4	100.3	2.1	
		第 3 次	--	0.323	0.110	34.2	100.1	2.1	
厂界下 风向 3# (Q3#)	05 月 20 日	第 1 次	--	0.300	0.109	31.8	100.5	2.2	南
		第 2 次	--	0.322	0.123	32.6	100.5	2.2	
		第 3 次	--	0.327	0.120	30.6	100.6	2.3	
	05 月 21 日	第 1 次	--	0.318	0.104	32.3	100.5	2.2	
		第 2 次	--	0.323	0.121	33.4	100.3	2.1	
		第 3 次	--	0.311	0.098	34.2	100.1	2.1	
标准限值			--	--	0.5	--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	--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 噪声

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厂界东外1m处（N1#）	05月20日	16:18~16:23	56	22:01~22:06	46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外1m处（N2#）		16:26~16:46	66	22:09~22:29	51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外1m处（N3#）		16:49~16:54	56	22:33~22:38	44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厂界北外1m处（N4#）		16:57~17:02	53	22:41~22:46	43		达标
厂界东外1m处（N1#）	05月21日	15:27~15:32	55	22:02~22:07	45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外1m处（N2#）		15:35~15:55	65	22:11~22:31	52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外1m处（N3#）		15:58~16:03	56	22:34~22:39	42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厂界北外1m处（N4#）		16:07~16:12	53	22:43~22:48	44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环评执行标准及总量指标的批复”（麻环函〔2007〕129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23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监测数据资料，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生产负荷%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DA007 1#包装机排气筒（Q4#）	颗粒物	8760	0.047	76.86	0.5	/
DA008 2#包装机排气筒（Q5#）	颗粒物	8760	0.041	76.86	0.5	/
DA009 3#包装机排气筒（Q6#）	颗粒物	8760	0.083	76.86	0.9	/
DA005 装车机头1#排气筒（Q7#）	颗粒物	8760	0.031	76.86	0.4	/
DA006 装车机头2#排气筒（Q8#）	颗粒物	8760	0.063	76.86	0.7	/
DA002 5#水泥库排气筒（Q9#）	颗粒物	8760	0.014	76.86	0.2	/
DA004 6#水泥库排气筒（Q10#）	颗粒物	8760	0.0084	76.86	0.1	/
DA001球磨机废气排气筒（Q11#）	颗粒物	8760	0.23	75.89	2.7	/
DA003混料排气筒（Q12#）	颗粒物	8760	0.038	76.86	0.4	/

合计	6.4	230
----	-----	-----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年生产时间*平均排放速率÷1000÷平均生产负荷。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实际排放量6.4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230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滤袋（SW59 900-009-S59）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袋（SW17 900-003-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报废零部件（SW17 900-001-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④除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⑤沉降粉尘（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⑥沉淀污泥（SW07 900-099-S07）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③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④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试剂包装（HW49 900-047-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熊晶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检查及运行、维护情况：



DA004 6#水泥库排气筒标志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8-1 现场图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生产区域向外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生产区域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 (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费用 (万元)	
废气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堆场全封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限值要求	0 (废气治理措施依托已建,不新增环保投资)	堆场全封闭	0	已落实
	装卸粉尘		封闭车间沉降阻隔			封闭车间沉降阻隔		已落实
	物料输送粉尘		皮带、管道密闭输送			皮带、管道密闭输送		已落实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检验废气	酸、碱废气	安装通风橱			安装通风橱	0	已落实
	粉煤	原料入仓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			覆膜袋式除尘器		已落实
	灰生产	球磨选粉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36m排气筒			覆膜袋式除尘器+44m排气筒 DA001		基本落实，排气筒高度变

	线			DA001					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成品入仓粉尘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覆膜袋式除尘器		已落实
		散装粉尘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覆膜袋式除尘器		已落实
	M3 2.5 水泥 生产 线	原料入仓粉尘	颗粒物	覆膜布袋除尘器+34m 排气筒 DA002			覆膜布袋除尘器 +30m 排气筒 DA002		基本落实，排气筒高度变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混料粉尘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覆膜袋式除尘器 +12m 排气筒 DA003		
		成品入仓、散装粉尘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34m 排气筒 DA004			覆膜袋式除尘器 +30m 排气筒 DA004		
		斗提粉尘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DA006)			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5~DA006)		已落实
		包装粉尘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22m 排气筒 (DA007~DA010)			覆膜袋式除尘器 +22m 排气筒 (DA007~DA009)		基本落实，4#包装机停用，取消DA010排口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		基本落实，本次验收建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0（依托已建）	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	0	基本落实，生活废水处理后由厂区洒水改为

			油	尘，不外排。	(GB/T18920-2020)表1中相关限制要求		不外排		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4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4	已落实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0(依托已建)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0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转		/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2	原有设备依托已建措施。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废滤袋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袋						
			报废零部件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沉降粉尘						
			沉淀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已落实
			废试剂包装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废油漆桶									
		含油抹布及废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		基本落实			

		手套				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植树种草			0（依托已建）	植树种草	0	已落实
风险	厂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雨水池、洗车槽、循环水池		0（依托已建）	一般固废间、雨水池、洗车槽、循环水池	0	已落实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1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2	已落实
合计：					12	合计：	13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现有工程为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因产品转型需要，拟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取消PC32.5和PO42.5水泥生产，利用现有厂房及粉磨设备，外购粗粉煤灰磨制为细粉煤灰；新增1台混料机，以粉煤灰、外购PO42.5水泥，采用混合、分装工序生产M32.5水泥。技改完成后，年产粉煤灰110万吨，M32.5水泥13万吨。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12万元。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现有工程为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因产品转型需要，拟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取消PC32.5和PO42.5水泥生产，利用现有厂房及粉磨设备，外购粗粉煤灰磨制为细粉煤灰；新增1台混料机，以粉煤灰、外购PO42.5水泥，采用混合、分装工序生产M32.5水泥。技改完成后，年产粉煤灰110万吨，M32.5水泥13万吨。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13万元。	基本落实，环保投资额增加
废水	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输车辆出厂经洗车槽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输车辆出厂经洗车槽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基本落实，生活废水处理由厂区洒水改为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废气	粉煤灰生产过程中原料及成品入仓、散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球磨选粉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	粉煤灰生产过程中原料及成品入仓、散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球磨选粉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基本落实，排气筒高度变

	处理后通过现有36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生产过程中原料入仓、成品入仓、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原材料堆放于封闭式堆场，物料采用皮带管道密闭输送，厂区路面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出厂冲洗，配套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及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后通过现有44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生产过程中原料入仓、成品入仓、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原材料堆放于封闭式堆场，物料采用皮带管道密闭输送，厂区路面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出厂冲洗，配套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及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进了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废滤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检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袋、废包装袋、报废零部件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除尘灰、沉降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交由危废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建设固废间3个： ①废滤袋库（TS003），占地面积11m²，贮存废滤袋； ②废包装袋库（TS004），占地面积11m²，贮存废包装袋； ③废铁库（TS005），占地面积18m²，贮存报废零部件。 （5）建设危废间2个：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1（TS001），占地面积30m²，贮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油漆桶；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2（TS002），占地面积10m²，贮存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包装。	基本落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由作为危废处置改为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原有设备依托已建措施。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已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服务合同，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基本落实

	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	-------------------------	--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及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球磨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年/次
	5#水泥库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混料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水泥成品入仓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转车机1#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转车机2#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包装1#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包装2#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包装3#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季度/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次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球磨选粉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47.4\text{kg}/\text{h}$;原料入仓排气筒(DA002)、混料排气筒(DA003)、水泥成品入仓排气筒(DA004)、转车机1#排气筒(DA005)、转车机2#排气筒(DA006)、包装1#排气筒(DA007)、包装2#排气筒(DA008)、包装3#排气筒(DA009)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2) 废水处理

①建设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外排;

③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措施不变;

④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措施不变。

(3)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滤袋（SW59 900-009-S59）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②废包装袋（SW17 900-003-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③报废零部件（SW17 900-001-S17）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④除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 ⑤沉降粉尘（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生产；
- ⑥沉淀污泥（SW07 900-099-S07）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②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③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④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⑤废试剂包装（HW49 900-047-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自查，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3.建议

- （1）加快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
-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厂区员工食堂就餐人员增加后，食堂油烟需配备油烟净化器后达到相关排放要求后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